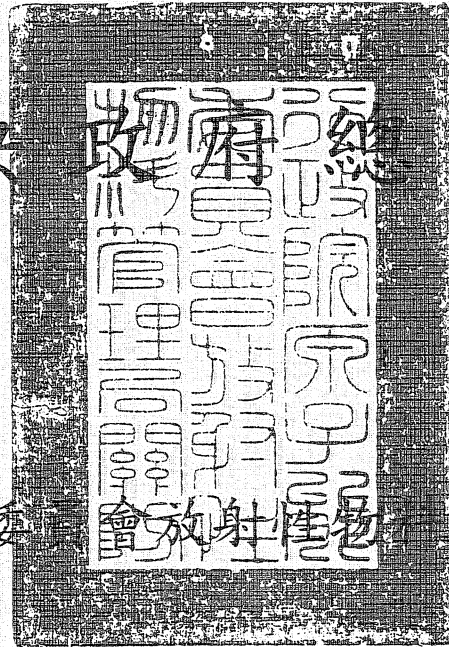


19-3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 核子 燃料 管理 局 單位 決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單位決算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編印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5
--------------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4-1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六)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8-19

###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23-25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6-27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8-31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2-35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6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7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8-39
(十)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0-41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2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45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6-47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8-49
(十五)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0-51
(十六)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52-53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54-76
(十八)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8-81

# 甲、總說明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健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監督、督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完成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提昇放射性廢棄物從業人員專業素質。(1)檢討修訂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四項管制法規。(2)推動民眾參與監督，邀請環保團體代表研習及觀摩核設施之環境輻射偵測與取樣作業。(3)邀集屏東縣國小教師舉辦「認識放射性廢棄物研習會」，辦理「放射性廢棄物公眾溝通研討會」。(4)督促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重新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潛在場址。(5)每季與台電召開技術溝通平台會議，督促台電公司做好處置設施申照之前置準備。(6)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環評，完成「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初稿)，於 10 月 1 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修正後，於 10 月 27 日函送環保署諮商。(7)舉辦二梯次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運轉人員測驗及放射性物料設施視察人員再訓練課程。
-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嚴密檢查確保營運安全，督促減廢再創佳績，預防管理執行防洪檢查，促請改善系統提昇效能。(1)持續嚴密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之營運安全，確認各設施之運作符合安全規定，99 年各設施均未發生異常事件或輻射外洩事故。(2)持續督促各核能電廠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廢，至 99 年底止，3 座核能電廠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僅 234 桶；監督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作業，至 99 年底止檢整完成 81,178 桶。(3)為因應極端氣候之變遷，完成蘭嶼貯存場及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防洪專案檢查，確認各設施近年來之最大時降雨量，仍在其防洪設計範圍內，且附近山坡土石並無崩塌現象。(4)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固體廢棄物外釋計畫」，擬訂「核能電廠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產量管制措施」。(5)審查核一廠「積存廢棄物清槽計畫」與「溼性放射性廢棄物固化系統改善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核二廠「二號貯存庫增設廢粒狀樹脂濕式氧化暨固化系統」與「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安全分析報告書(修訂版)」、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計畫書(修正 4 版)」、減容中心「焚化爐恢復運轉申請案」、核三廠「新建貯存庫試運轉計畫書」。
- 3.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1)執行各設施核子燃料、核子原料各項運作之定期、不定期檢查與定期表報審查，相關作業均正常，未發生意外事件。(2)每季派員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密封鋼筒之製造檢查，該計畫已於 8 月完成製造 25 只密封鋼筒並運至核一廠暫存。(3)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啜吸檢驗之作業安全檢查，8 月完成 256 束待乾貯之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抽驗計畫，並未發現破損或疑似破損之燃料。(4)建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平台，每季就現階段乾式貯存推動工作，召開溝通會議，本年度共計召開 4 次，達成多項安全管制共識。(5)完成審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跨機組傳送作業申請案。(6)執行核研所及清華大學小產源廢棄物及除役作業之安全管制檢查作業共計 14 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1.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作業	<p>1. 建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安全審查與管制技術</p> <p>2. 督促業者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審查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98 年下半年及 99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p> <p>3. 審查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前一年之執行一年之計畫</p>	<p>1. 完成 4 項處置安全議題及管制規範之研究，建置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草案與審查技術。另進行審議式民主公眾參與活動，3 月 13 日於公共電視台就低放選址議題辦理「核廢何從——電視公民討論會」。</p> <p>2. 每季與台電公司等單位召開技術溝通平台會議，本年度計研討 18 項議題及 28 項決議，督促台電公司做好處置設施申照之前置準備。</p> <p>3.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低放處置設施之概念設計、關鍵核種篩選、功能模擬評估等報告及低放處置(規劃階段)專案品質保證計畫等 4 項技術報告。</p> <p>4. 研擬低放處置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導則草案，完成處置設施安全評估、建造、運轉、輻射防護與環境監測及封閉監管規劃等章節內容之審查規範。</p> <p>1. 督促經濟部依選址條例規定執行選址作業，於 9 月 10 日重新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潛在場址；後續將依選址條例規定，徵求地方提出自願場址申請，於 100 年 3 月提出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p> <p>2. 完成審查台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正版)」98 年下半年及 99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並上網公開該執行成果報告及物管局審查報告，供民眾閱覽。</p> <p>1.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審查報告公開上網，初步確認台灣具有可能之潛在母岩與初步技術。</p> <p>2.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書 2010 年修訂版」，提出審查報告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p> <p>3. 完成審查台電公司 100 年度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計畫書，並公開上網供民眾閱覽。</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2.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管制	<p>1. 審查與檢查各核能電廠固體、液體放射性廢棄物處理系統及其作業，確保各系統及廢棄物品質符合法規要求</p> <p>2. 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量計畫，執行減量專案檢查及評鑑，達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目標</p> <p>3. 持續推動放射性廢棄物物理化學處理設施、積存廢棄物處理與貯存安全改善，建立相關管制與審查機制</p>	<p>1. 審查各核能設施運轉月報，派員執行定期、不定期或專案檢查。各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貯存設施及蘭嶼貯存場、減容中心，均未發生異常、輻射外釋或工安意外事件。</p> <p>2. 完成核一、二、三廠、蘭嶼貯存場、及減容中心 98 年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制年報、99 年定期安全檢查報告，並上網公布。</p> <p>3. 完成蘭嶼貯存場及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之防洪防水專案檢查，派員執行各核能電廠放射性廢棄物固化體品質專案檢查。</p> <p>1. 持續督促各核能電廠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廢，嚴密檢查各電廠機組大修期間之廢棄物營運管理。99 年 3 座核能電廠之減廢成效良好，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僅 234 桶，再創歷年新低紀錄；嚴密管制蘭嶼貯存場之運作安全，截至 99 年底，已檢整完成 81,178 桶。</p> <p>2. 完成 99 年每季各核能電廠處理系統安全評鑑，並上網公布</p> <p>3. 完成「核能電廠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產量管制措施」。</p> <p>1. 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固體廢棄物外釋計畫」、核一廠「積存廢棄物清槽計畫」與「溼性放射性廢棄物固化系統改善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核二廠「二號貯存庫增設廢粒狀樹脂濕式氧化暨固化系統」與「二號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安全分析報告書(修訂版)」、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計畫書(修正 4 版)」。</p> <p>2. 審查減容中心「焚化爐恢復運轉申請案」、「龍門電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第 11 章及附錄 D」、核三廠「新建貯存庫試運轉計畫書」與「低放射性焚化爐換發運轉執照申請案」。</p> <p>3. 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使用申請書導則」與「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盛裝容器審查規範」，並發布施行。</p>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3.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政府「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執行「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嚴密管制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li> <li>2. 辦理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查作業規劃</li> <li>3. 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護箱系統製造品保檢查，並辦理有關設施試運轉之審查作業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季派員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製造品保檢查，撰提檢查報告書。該批鋼筒已於 99 年 8 月製造完成 25 只，並運送至核一廠暫存。</li> <li>2. 邀集學者專家研商我國用過核子燃料長程管理策略。</li> <li>1. 完成審查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專案品質保證計畫。</li> <li>2. 完成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安全分析報告之審查作業規劃。</li> <li>1. 執行核一廠待乾貯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檢驗之作業安全檢查，未發現破損或疑似破損燃料，並提出檢查報告。</li> <li>2. 完成審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跨機組傳送作業安全分析報告」，提出審查報告。</li> <li>3.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試運轉之管制規劃」，作為日後審查試運轉許可與相關作業之管制依據。</li> <li>4. 每季與台電公司溝通討論乾式貯存計畫推動情形，督促台電公司依規劃時程落實各項工作。</li> </ol>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歲入部分：本度預算數 16,720,000 元，決算數為 11,856,511 元，執行率 70.91%。各項歲入來源分析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決算數 588 元，係廠商違約罰款。
2.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16,720,000 元，決算數 11,850,804 元，執行率 70.88%，係因台電公司招標作業不順，至未能如期提出「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故審查費 6,000 千元無法於本年度收取繳庫。
3.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3,761 元，係局長居住承德宿舍收回薪俸房租津貼繳庫數及出售本局出版品收入。
4. 雜項收入：決算數 1,358 元，係收回以前年度報廢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保險費退回款及台電申請測驗認可證書之證照費匯款匯費。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68,886,000 元，決算數為 64,649,155 元，執行率 93.85%，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59,213,000 元，決算數 55,666,421 元，執行率 94.01%。
2.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本年度預算數 5,810,000 元，決算數 5,463,998 元，執行率 94.04%。
3.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1,739,000 元，決算數 1,583,289 元，執行率 91.04%。
4.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本年度預算數 2,114,000 元，決算數 1,935,447 元，執行率 91.55%。
5.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未申請動支。

以前年度部分

歲出部分：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工作計畫-以前年度轉入數 312,000 元，實現數 312,000 元，執行率 100.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經費類平衡表

1. 押 金—本年度押金餘額 100 元係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2. 經費賸餘—押金部份—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份餘額 100 元係為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四、其他要點

按實際需要支用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8,00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89,743 元，合計 5,717,743 元。



# 乙、主要表



放射性物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588
	167			044820000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588
		01		044820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588
			01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0	0	0	588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720,000	0	16,720,000	11,854,565
	176			054820000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6,720,000	0	16,720,000	11,854,565
		01		05482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720,000	0	16,720,000	11,850,804
			01	0548200101-8 審查費	16,720,000	0	16,720,000	11,074,804
			02	0548200102-0 證照費	0	0	0	185,000
			03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0	0	0	591,000
		02		054820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3,761
			01	05482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3,500
			02	0548200305-8 資料使用費	0	0	0	26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358
	168			1148200000-5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0	1,358
		01		1148200900-6 雜項收入	0	0	0	1,358
			01	11482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328
			02	11482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30
				經 常 門 小 計	16,720,000	0	16,720,000	11,856,51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6,720,000	0	16,720,000	11,856,511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2)		
0	0	588	588	
0	0	588	588	
0	0	588	588	
0	0	588	588	
0	0	11,854,565	-4,865,435	70.90
0	0	11,854,565	-4,865,435	70.90
0	0	11,850,804	-4,869,196	70.88
0	0	11,074,804	-5,645,196	66.24
0	0	185,000	185,000	
0	0	591,000	591,000	
0	0	3,761	3,761	
0	0	3,500	3,500	
0	0	261	261	
0	0	1,358	1,358	
0	0	1,358	1,358	
0	0	1,358	1,358	
0	0	1,328	1,328	
0	0	30	30	
0	0	11,856,511	-4,863,489	70.91
0	0	0	0	
0	0	11,856,511	-4,863,489	70.91

放射性物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68,886,000	0	0	0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9,213,000	0	0	0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9,663,000	0	0	0	
			01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5,810,000	0	0	0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739,000	0	0	0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114,000	0	0	0	
			04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989,743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89,743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28,0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8,000	0	0	0				
合 計			74,603,743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8,886,000	64,649,155 0	0 64,649,155	-4,236,845	93.85
59,213,000	55,666,421 0	0 55,666,421	-3,546,579	94.01
9,663,000	8,982,734 0	0 8,982,734	-680,266	92.96
5,810,000	5,463,998 0	0 5,463,998	-346,002	94.04
1,739,000	1,583,289 0	0 1,583,289	-155,711	91.05
2,114,000	1,935,447 0	0 1,935,447	-178,553	91.55
10,000	0 0	0 0	-10,000	0.00
4,989,743	4,989,743 0	0 4,989,743	0	100.00
4,989,743	4,989,743 0	0 4,989,743	0	100.00
728,000	728,000 0	0 728,000	0	100.00
728,000	728,000 0	0 728,000	0	100.00
74,603,743	70,366,898 0	0 70,366,898	-4,236,845	94.32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3			0048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8,886,000	0	0	0									
				00482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8,88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8,241,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645,000	0	0	0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8,56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5,72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4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2,000	0	0	0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64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000	0	0	0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9,663,000	0	0	0
								01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5,81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810,000	0	0	0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73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39,000	0	0	0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11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114,000	0	0	0
	04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728,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89,743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68,886,000	64,649,155	0	-4,236,845	93.85
	0	64,649,155		
68,886,000	64,649,155	0	-4,236,845	93.85
	0	64,649,155		
68,241,000	64,004,155	0	-4,236,845	93.79
	0	64,004,155		
645,000	645,000	0	0	100.00
	0	645,000		
58,568,000	55,021,421	0	-3,546,579	93.94
	0	55,021,421		
55,725,000	52,254,797	0	-3,470,203	93.77
	0	52,254,797		
2,741,000	2,666,624	0	-74,376	97.29
	0	2,666,624		
102,000	100,000	0	-2,000	98.04
	0	100,000		
645,000	645,000	0	0	100.00
	0	645,000		
645,000	645,000	0	0	100.00
	0	645,000		
9,663,000	8,982,734	0	-680,266	92.96
	0	8,982,734		
5,810,000	5,463,998	0	-346,002	94.04
	0	5,463,998		
5,810,000	5,463,998	0	-346,002	94.04
	0	5,463,998		
1,739,000	1,583,289	0	-155,711	91.05
	0	1,583,289		
1,739,000	1,583,289	0	-155,711	91.05
	0	1,583,289		
2,114,000	1,935,447	0	-178,553	91.55
	0	1,935,447		
2,114,000	1,935,447	0	-178,553	91.55
	0	1,935,447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10,000	0	0	-10,000	0.00
	0	0		
728,000	728,000	0	0	100.00
	0	728,000		
728,000	728,000	0	0	100.00
	0	728,000		
4,989,743	4,989,743	0	0	100.00
	0	4,989,743		



放射性物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4,989,743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717,743	0	0	0
						0	0	0
				合 計	74,603,743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別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989,743	4,989,743 0	0 4,989,743	0	100.00
5,717,743	5,717,743 0	0 5,717,743	0	100.00
74,603,743	70,366,898 0	0 70,366,898	-4,236,845	94.32

放射性物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25			02	7200000000-6 環境保護支出		0	0	
							312,000	0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0	
							312,000	0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	0
								312,000	0
		小 計		0	0				
				312,000	0				
		合 計		0	0				
				312,000	0				

料管理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312,00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8	19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	0	
							312,000	0	
					03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0
								312,000	0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0
								312,000	0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理	0	0
							制	312,000	0
						小 計	0	0	
							312,000	0	
						經常門小計	0	0	
		312,0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0	0					
			312,00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0		0
附註：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1300-1 押金	1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0
合 計	100	合 計	100
附註：			



本 頁 空 白

# 丙、附屬表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1,856,51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1,856,51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8		
行政規費收入	11,850,804		
使用規費收入	3,761		
雜項收入	1,358		
收 項 總 計			11,856,51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1,856,51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1,856,51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88		
行政規費收入	11,850,804		
使用規費收入	3,761		
雜項收入	1,358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1,856,511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03,24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03,241	
(二)本期收入			69,575,657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3,721,000		
減：沖轉數	-23,721,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70,366,898	
收入數	70,366,89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4,649,155		
統籌科目部分	5,717,74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12,000	
國庫撥款數	312,000		
4. 221000-4 保管款		-26,600	
減：退還數	-26,600		
5. 221200-3 代收款		-1,076,641	
收入數	6,064,949		
減：退還數	-7,141,590		
收 項 總 計			70,678,89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70,678,89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70,366,898	
支付數	70,366,89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4,649,155		
統籌科目部分	5,717,743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12,000	
支付數	312,000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6,941,626		
本年度部分	6,941,626		
減：收回或沖轉數	-6,941,626		
本年度部分	-6,941,626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70,678,898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0	
			97 九十七年度		100	
			04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金		100	
97	03	12	300011 轉帳傳票 將首長座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卡押 金暫付款轉作押金科目	100		
			總計		10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19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52,254,797	11,649,358	100,000	64,004,155
	03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52,254,797	11,649,358	100,000	64,004,155
		01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2,254,797	2,666,624	100,000	55,021,421
		02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8,982,734	0	8,982,734
			01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	5,463,998	0	5,463,998
			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	1,583,289	0	1,583,289
			03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	1,935,447	0	1,935,447
				合 計	52,254,797	11,649,358	100,000	64,004,155



料管理局  
決算分析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45,000	645,000				64,649,155
645,000	645,000				64,649,155
645,000	645,000				55,666,421
0	0				8,982,734
0	0				5,463,998
0	0				1,583,289
0	0				1,935,447
645,000	645,000				64,649,155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理
0100 人事費	52,254,79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693,65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080	0	0
0111 獎金	7,761,247	0	0
0121 其他給與	1,196,128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7,141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99,666	0	0
0151 保險	2,961,877	0	0
0200 業務費	2,666,624	5,463,998	1,583,289
0201 教育訓練費	38,620	97,538	121,970
0202 水電費	211,981	0	0
0203 通訊費	25,000	54,039	94,061
0215 資訊服務費	358,111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44,28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6,630	0	0
0231 保險費	77,573	3,972	0
0241 兼職費	0	312,00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4,143	295,614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671,871	44,024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27,221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30,000	0
0271 物品	366,991	29,349	154,444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0,809	3,343,941	286,1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9,52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1,675	0	0

料管理局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0	52,254,797
0	34,693,658
0	1,915,080
0	7,761,247
0	1,196,128
0	1,127,141
0	2,599,666
0	2,961,877
1,935,447	11,649,358
36,975	295,103
0	211,981
74,059	247,159
0	358,111
139,362	183,642
0	36,630
66	81,611
0	312,000
0	409,757
56,344	772,239
0	27,221
0	30,000
171,659	722,443
854,814	5,565,747
0	139,525
0	111,675

放射性物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1 國內旅費	27,566	267,062	764,776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126,216	0
0293 國外旅費	0	158,495	116,981
0294 運費	0	570	0
0295 短程車資	0	1,830	850
0299 特別費	78,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00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94,048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67,564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83,388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00	0	0
合 計	55,666,421	5,463,998	1,583,289

料管理局  
 決算綜計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300,582	1,359,986
72,556	198,772
227,430	502,906
0	570
1,600	4,280
0	78,000
0	645,000
0	194,048
0	367,564
0	83,388
0	100,000
0	100,000
1,935,447	64,649,155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59,467	10,128	0	0	0	10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99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53,749	10,128	0	0	0	100
15其他支出	728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27	69,7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64,004	0	0	0	0
0	0	728	0	0	0	0

放射性物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料管理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9 年度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27	619	0	646	70,3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619	0	646	64,650	
0	0	0	0	0	0	728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07	6,408,1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939,51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895,731	
	其他	件	3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0,243,386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 公 房 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放射性物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19	03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68,886,000	68,886,000	64,649,155	0
					0			0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8,886,000	68,886,000	64,649,155	0
					0			0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68,886,000	68,886,000	64,649,155	0
					0			0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59,213,000	59,213,000	55,666,421	0
					0			0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9,663,000	9,663,000	8,982,734	0
					0			0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5,810,000	5,810,000	5,463,998	0
					0			0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739,000	1,739,000	1,583,289	0
		0			0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2,114,000	2,114,000	1,935,447	0			
		0			0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717,743	5,717,743	5,717,743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28,000	728,000	728,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989,743	4,989,743	4,989,743	0	
				0			0	
合 計			74,603,743	74,603,743	70,366,898	0		
			0			0		

料管理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64,649,155	0	4,236,845	
0			0		
0	0	64,649,155	0	4,236,845	
0			0		
0	0	64,649,155	0	4,236,845	
0			0		
0	0	55,666,421	0	3,546,579	
0			0		
0	0	8,982,734	0	680,266	
0			0		
0	0	5,463,998	0	346,002	
0			0		
0	0	1,583,289	0	155,711	
0			0		
0	0	1,935,447	0	178,553	
0			0		
0	0	0	0	10,000	
0			0		
0	0	5,717,743	0	0	
0			0		
0	0	728,000	0	0	
0			0		
0	0	4,989,743	0	0	
0			0		
0	0	70,366,898	0	4,236,845	
0			0		

放射性物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國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8	19			0048000000-8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0 312,000	312,000	0	312,000 312,000	
				0048200000-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0 312,000		312,000	0	312,000 312,000
				7248201000-4 放射性物料管理	0 312,000		312,000	0	312,000 312,000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 安全管制	0 312,000		312,000	0	312,000 312,000
				小 計	0 312,000		312,000	0	312,000 312,000
				合 計	0 312,000		312,000	0	312,000 312,000

料管理局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 註 銷 )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9	0448200101-2 罰金罰鍰	588		係廠商違約罰款
	0548200101-8 審查費	-5,645,196	-33.76	因台電公司招標作業不順，至未能如期提出「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故審查費6,000千元無法於本年度收取繳庫
	0548200102-0 證照費	185,000		依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辦法覈實辦理
	0548200104-6 考試報名費	591,000		依放射性物料管制收費辦法覈實辦理
	054820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00		係局長居住承德宿舍收回新俸房租津貼繳庫數
	0548200305-8 資料使用費	261		係出售本局出版品收入
	114820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28		收回以前年度報廢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及保險費退回款
	11482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30		收到台電申請測驗認可證書之證照費匯款匯費
	小 計	-4,863,489	-29.09	
	合 計	-4,863,489	-29.09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9	7248200100-3 一般行政	3,546,579	5.99	(2)	3,546,579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346,002	5.96	(10)	346,002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55,711	8.95	(10)	155,711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178,553	8.45	(10)	178,553
	7248209800-4 第一預備金	10,000	100.00	(3)	10,000
	小 計	4,236,845	6.15		4,236,845
	合 計	4,236,845	6.15		4,236,845



## 放射性物

##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7,066,000	0	37,066,000	34,693,65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000	0	1,915,000	1,915,080
六、獎金	8,217,000	0	8,217,000	7,761,247
七、其他給與	1,428,000	0	1,428,000	1,196,128
八、加班值班費	1,492,000	0	1,492,000	1,127,14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24,000	0	2,724,000	2,599,666
十一、保險	2,883,000	0	2,883,000	2,961,87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5,725,000	0	55,725,000	52,254,797

料管理局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372,342	-6.40	42	38	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99年度1人決算數295,614元，98年度1人決算數300,684元。
0		0	0	
80	0.00	6	5	
-455,753	-5.55	0	0	
-231,872	-16.24	0	0	
-364,859	-24.45	0	0	擲節支出。
0		0	0	
-124,334	-4.56	0	0	
78,877	2.74	0	0	
0		0	0	
-3,470,203	-6.23	48	43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102,000	100,000	0	100,000
6.獎勵及慰問			102,000	100,000	0	100,000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支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2,000	100,000	0	100,000
	小計		102,000	100,000	0	100,000
	合計		102,000	100,000	0	100,000

料管理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2,000						0					
2,000						0					
2,000	V				V	0			V		
2,000						0					
2,000						0					

放射性物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9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3 國外旅費	147,000	98,631	出席2010台美民用核能合作會議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99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3 國外旅費	115,000	59,864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設施
	小 計		262,000	158,495	
99	7248201022-7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27,000	116,981	參加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或外釋作業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核能設施
	小 計		127,000	116,981	
99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60,000	71,385	出席第13屆環境復育與放射性廢棄物管理國際研討會及參訪相關核能機構與設施
99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3 國外旅費	127,000	156,045	訪問核能重要國家及國際機構
	小 計		287,000	227,430	
	年度合計		676,000	502,906	
	合 計		676,000	502,906	



## 料管理局

## 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1114-991120	美國	副局長	邵耀祖	100	01	20	4	4	0	0	
991031-991106	韓國	第三組技士	鍾沛宇	099	12	31	4	4	0	0	
							8	8	0	0	
991002-991009	英國	第一組組長	鄭武昆	099	12	08	5	5	0	0	
							5	5	0	0	
991002-991008	日本	第三組技正	劉志添	099	12	06	4	4	0	0	
990612-990624	奧地利、捷克、法國、比利時	第三組組長	劉文忠	099	08	25	4	4	0	0	
							8	8	0	0	
							21	21	0	0	
							21	21	0	0	

放射性物  
赴大陸計畫執  
中華民國

經 費 來 源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99	7248201020-1 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000	126,216	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之核能設施
	小 計		100,000	126,216	
99	7248201023-0 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00,000	72,556	參加兩岸核能學術交流研討會或相關之國際研討會，並參訪相關之核能設施
	小 計		100,000	72,556	
	年度合計		200,000	198,772	
	合 計		200,000	198,772	

## 料管理局

## 行情形報告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990424-990504	北京、深圳、上海	局長	黃慶村	099	05	20	2	2	0	0	
							2	2	0	0	
991010-991017	山東、江蘇、上海	簡任技正	陳志行	099	12	10	6	6	0	0	
							6	6	0	0	
							8	8	0	0	
							8	8	0	0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第 19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p>照案辦理</p>
<p>(二)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p>	<p>已照案辦理</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p>	<p>已照案辦理</p> <p>已照案辦理</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p>	<p>已照案辦理</p> <p>已照案辦理</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本會無該事項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已照案辦理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11. 原子能委員會「業務費」減列 63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辦理
12. 輻射偵測中心「業務費」減列 1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辦理
13. 核能研究所「業務費」減列 361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照案辦理
(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	非本會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1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6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四)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會有關核能管制、輻射防護、物料管理、輻射偵測、核能研究等相關資料，均已公開於本會及所屬機關網站。使用者可自行上網至網站查閱及下載，無須另外申請及付費。</p>
<p>(五)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3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p>(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p>	非本會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p>	
<p>(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p>	照案辦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p>(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p>	非本會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會計字第 0990007757 號函，將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十四)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十五)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p>	<p>本會主管監督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接受民意機關監督乙節，業將案述民法第 33 條規定納列於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第二項規範辦理。</p>
<p>(十六)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ol>	<p>(一)本會業於 99 年 5 月 28 日以會計字第 0990007757 號函，將本會主管監督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嗣後年度亦將配合依規定提送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審議。</p> <p>(二)有關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乙節，本會業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會綜字第 0990005011 號函請本會主管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遵照辦理。</p> <p>(三)本會近 3 年來業辦理 2 次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查訪結果業函請財團法人據以改進，並於本會網站公開。</p> <p>(四)有關財團法人之董事長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乙節，本會業於 99 年 7 月 1 日以會綜字第 0990009484 號函請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儘速依規定辦理。</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p> <p>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p>	
<p>(十七)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地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本會前配合研考會調查有關 95 年至 99 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經以本會 99 年 3 月 30 日會人字第 0990003892 號函回覆在案；即本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前於 94 年 7 月 16 日至 95 年 7 月 15 日期間應業務需要，簽會聘請退休人員羅益藏擔任該局無給職顧問，其提供施政意見建議為加強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公眾溝通工作，本會經參採於 95 年辦理「向人民報告計畫」，加強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鄉鎮公所、鄉民代表及村里長之溝通。</p>
<p>(十八)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p>	<p>本會及所屬機關均已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並落實照顧弱勢族群之社會政策。</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p>(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p>	非本會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p>(二十一)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6,000 元 (扣除勞健保費用, 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 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 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 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 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 更嚴重的是, 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 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 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 人數驟減 4.7 萬人; 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 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 平均下降 834 元, 降幅達 3.5%, 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 只為美化失業率, 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 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 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 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 「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 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 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 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 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 造成社會極大憂慮, 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 「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 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 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 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 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 爰要求:</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p> <p>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三)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p>	<p>非本會主管事項</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p>(二十四)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p>	<p>自 94 年度起已於本會網站之「主動公開資訊項目」之「支付補助」項下公告「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開支明細。本會暨所屬機關自 96 年度起即未編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3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二十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8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1號、國道3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1920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3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p>	非本會主管事項
<p>(二十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p>	非本會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非本會主管事項
(二十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非本會主管事項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會無該事項
(三十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	非本會主管事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十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會無該事項
(三十三)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非本會主管事項
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原子能委員會 (一)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200 萬元，俟原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能會就工作檢討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核設施游離輻射防護管制與環境輻射安全管制」30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61 萬 5,000 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中「醫用及非醫用游離輻射安全防護檢查與管制」817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272 萬 4,000 元），俟原能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500 萬元（含「核設施運轉安全與設備維護之例行管制」1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台電核三廠於今(98)年 6 月發生變壓器內部鏽蝕穿孔引發短路造成的大火，雖無輻射外洩等重大核安問題，但事發當時聯繫不夠積極快速，事後調查報告又未公告周知，導致當地民眾與廠方關係的緊張。爰提案要求原能會善盡督導之責，除應將上述核三廠大火調查儘速公布於原能會網站以安民心外，並應切實檢討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相關事故管理辦法，尤應加強核電廠事故發生時處理機制上對外聯繫功能，儘量讓當地民眾能得到充分且正確資訊，俾免徒增社會輿論與當地民眾對核電廠及政府施政的不信任。	(一)98 年 6 月 12 日下午核三廠發生起動變壓器 MC-X04 故障失火事件後，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駐廠視察員即全程掌握火災發展狀況，並進行事件查證與必要之通報。至於台電方面之通報作業，基本上符合本會「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惟已告知台電公司若於事件發生後之第一時間立即以熱線電話通報本會監管中心，將有助於本會對事件後續處理之時效。 (二)本會於 98 年 7 月 23 日完成「核三廠起動變壓器 MC-X04 故障失火事件調查報告」後，即將此報告公佈於本會網站，供民眾查詢。 (三)為督促台電公司重新檢討事故通報程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序，期能於第一時間立即通報地方機關權責單位，並同步通知居民及遊客，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達到緊急應變及安撫民心作用，本會已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發文台電公司要求檢討現行通報作業程序書。台電公司已於 99 年 4 月 9 日完成相關程序書之改善。</p>
<p>(六)原能會 99 年度核設施安全管制計畫項下龍門核能電廠安全管制分支計畫編列 494 萬 1,000 元，為執行興建中核能電廠（核四廠）駐廠視察、品質文件查察、定期視察、設備施工後測試、系統啟動測試及試運轉測試稽查及建廠相關安全審查。經查為執行興建中核四廠建廠相關安全審查，96 年至 98 年違規事項共 20 件，雖經該會視察發現，且均經該會裁罰，亦凸顯核四廠工程之缺失。另查核四工程截至 98 年 8 月底累計進度為 90.77%，較預定進度落後 4.99%，預定第 1、2 號機商轉日期分別為 100 年 12 月 15 日及 101 年 12 月 15 日，建請原能會加強對核四廠建廠查察，勿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追趕，忽略施工品質及安全，以維護全民安全。</p>	<p>(一)對於龍門電廠建廠作業之管制，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一向以核能安全為唯一之考量，在管制措施上，更從不曾也不會因有所謂『趕工興建』或『提前商轉』之傳聞，而予以改變或放鬆。基本上，只要龍門工程持續進行，本會即本於法律賦予之權責，持續嚴格進行管制監督作業。</p> <p>(二)現階段龍門電廠一號機主要設備多已安裝完成，後續將逐步邁入測試階段，在此階段已安裝之設備組件均必須經過施工後測試、系統功能試驗，乃至於燃料裝填後之起動測試等一連串嚴密之測試，以驗證設備品質及功能符合要求，而本會在此過程中，也將依據法規規定嚴格執行各階段測試作業之管制，務必確認各項測試均能符合設計要求，方會核發機組運轉執照。有鑑於測試作業是驗證設備品質之重要程序，本會更已調整人力成立『核四起動測試管制專案小組』，未來將規劃投入適當人力於測試期間，嚴謹從事相關視察作業，以持續監督測試作業之品質。此外，在燃料裝填前，本會亦規劃邀請國外具核能電廠興建管制經驗之專業機構，針對龍門電廠執行聯合視察，以確認龍門電廠運轉前準備作業，均已完成並符合法規要求標準後，方會核准其進行後續之燃料裝填及進入起動測試階段。</p> <p>(三)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龍門核電廠除目前已提出送本會審查之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外，在其進行核子燃料裝填前，仍應提出興建期間之檢查改善結果報</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告、系統功能試驗報告、運轉程序書清單、裝填計畫等，經本會審查通過始得進行初始核子燃料裝填作業。在核子燃料裝填後，龍門核電廠亦需於低、中、高等各功率下執行各項起動測試，每一功率階段之起動測試結果，均需送本會審查確認符合原設計要求，始得提升功率進入次一功率階段。在經過層層測試及管制機制，驗證機組及系統功能符合原設計要求，本會才會核發運轉執照同意其進入商業運轉。</p> <p>(四)綜合以上，本會職司核能電廠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之責，對於核能安全的管制只有安全的考量。未來本會更將遵奉行政院吳院長於今(99)年6月2日本會會慶時之明確指示(核四工程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務必嚴格審慎施工及控管，絕無所謂核四提前商轉做為建國一百年國慶獻禮的說法)，監督台電公司按部就班，確確實實施工和進行測試，務必在確保品質第一、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完成此一國家重大建設，絕不容許因為時程壓力而妥協、犧牲任何一絲一毫的品質與安全要求。</p>
<p>(七)歷年來核能電廠所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桶數持續減少，97年3座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共253桶，較96年減少6桶；惟依核能電廠固化廢棄物年產量統計顯示，97年度核一廠固化廢棄物之減量效益不如其他2廠，且核一廠裝置兩部63萬6千瓩汽輪發電機組，總裝置容量為127萬2千瓩，亦為核電廠發電量之最小，其固化廢棄物產量卻超出其他2廠，顯示固化廢棄物產量之減量，仍有努力空間。原能會宜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台電公司核一廠積極改善。</p>	<p>本會已責成核一廠積極改善其固化系統，目前核一廠已完成改善工程之設計，即將進行招標作業，預定於101年可完成改善。此外，本會物管局另以總量管制的方式，要求各核能電廠繼續落實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減量措施，以符合永續發展的目標。</p>
<p>輻射偵測中心 (一)有關輻射偵測中心執行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計畫，97年度及98年度皆</p>	<p>本會輻射偵測中心執行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計畫，自99年度起，除執行台</p>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以台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之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作為偵測對象，惟除以三大都會區主要民生消費食品作為採樣對象外，若可針對全國其他都市之民生消費食品進行採樣及分析，除可避免採樣對象過於單一外，亦可建立全面性之輻射偵測資料庫；爰要求輻射偵測中心檢討 99 年度執行本項計畫時，以其他都市之民生消費食品作為採樣對象之可行性。</p>	<p>北、台中、高雄三大都會區外，亦已開始進行其他都市民生消費食品之採樣分析作業，截至七月底仍持續進行中。</p>
<p>核能研究所            (一)凍結「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1,000 萬元，俟原能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一)本會已於 99 年 3 月 4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            (二)99 年 3 月 24 日接獲立法院議事處來函，前述報告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決定：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p>
<p>(二)「核能研究所」擁有國內最先進完整的核電技術研發能力，其研發領域亦逐年擴展，惟核能所委辦經費年年增加，爰要求核能所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近 5 年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之清單及委託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p>	<p>本會已於 98 年 10 月 22 日依照立法院決議提供近 5 年委託其他單位進行研究之清單及委託研究成果書面報告。</p>
<p>(三)針對「核能研究所」所提列之連續型計畫預算，應依照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詳列計畫目的、期程與總經費，俾利本院審查。</p>	<p>照案辦理；並於 99 年度單位預算書詳列。</p>

本 頁 空 白

放射性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管制	3,129	3,129		3,129	3,129
執行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及除役規劃管制	761	761		761	761
執行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管制	1,477	1,477		1,477	1,477

料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2,929			2,929	2,929			2,929
690			690	690			690
1,354			1,354	1,354			1,354

放射性物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 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實現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餘 數占可支 用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93.61			93.61	93.61			93.61	
90.67			90.67	90.67			90.67	
91.67			91.67	91.67			91.67	

料管理局  
績效報告表(續)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預定		實際			
總累計 %	年累計 %	總累計 %	年累計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健全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推動放射性物料管理公眾溝通與民眾參與監督、督促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完成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提昇放射性廢棄物從業人員專業素質。(1)檢討修訂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等四項管制法規。(2)督促經濟部於99年9月10日重新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潛在場址。(3)每季與台電召開技術溝通平台會議，督促台電公司做好處置設施申照之前置準備。(4)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環評，完成「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初稿)，於10月1日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修正後，於10月27日函送環保署諮商。(5)完成審查台電「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修正版)」98年下半年及99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並上網公開該執行成果報告及物管局審查報告，供民眾閱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嚴密檢查確保營運安全，督促減廢再創佳績，預防管理執行防洪檢查，促請改善系統提昇效能。(1)持續嚴密檢查各核能設施放射性廢棄物之營運安全，確認各設施之運作符合安全規定，99年各設施均未發生異常事件或輻射外洩事故。(2)持續督促各核能電廠推動放射性廢棄物減廢，至99年底止，3座核能電廠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僅234桶；監督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作業，至99年底止檢整完成81,178桶。(3)完成審查各核能電廠「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固體廢棄物外釋計畫」。(4)擬訂「核能電廠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產量管制措施」。(5)審查核一廠「積存廢棄物清槽計畫」與「溼性放射性廢棄物固化系統改善案可行性評估報告」、核二廠「二號貯存庫增設廢粒狀樹脂濕式氧化暨固化系統」與蘭嶼貯存場「檢整作業計畫書(修正4版)」、減容中心「焚化爐恢復運轉申請案」、核三廠「低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換照案」。(6)執行核研所及清華大學小產源廢棄物及除役作業之安全管制檢查作業共計14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每季派員執行核一廠乾式貯存密封鋼筒之製造檢查，該計畫已於8月完成製造25只密封鋼筒並運至核一廠暫存。(2)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啜吸檢驗之作業安全檢查，8月完成256束待乾貯之用過核子燃料完整性抽驗計畫，並未發現破損或疑似破損之燃料。(3)建立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計畫溝通平台，每季就現階段乾式貯存推動工作，召開溝通會議，本年度共計召開4次，達成多項安全管制共識。(4)完成審查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跨機組傳送作業申請案。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員陳彥霖

機關長官：局長邱賜聰